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動議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須或適宜之行動以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及安排，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
李春陽先生
陳寧先生
王一楠先生
馮永祥先生
馮耀輝先生
梁景裕先生
林穎雅女士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10樓1001室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馮依琪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守基先生
葉澍堃先生
陳志宏先生
池民生先生
林德儀女士
鄧志忠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oolpoint.com.hk。

* 僅供識別